

# 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坡荷乡弄约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054-GXYS

采 购 单 位：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15 |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 5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4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7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坡荷乡弄约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坡荷乡弄约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054-GXYS

项目名称：坡荷乡弄约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8319.64元

最高限价（如有）：1708319.64元

采购需求：三个屯共新建排水暗沟 360 米（400mm×600mm）、排水暗沟 1535 米（600mm×800mm）、入户管道 822 米（DN110PVC 管）化粪池 6 座、检查井 5 座、预埋管工程 65 米为波纹管 Φ300、25 米为 DN110PVC 管及标识牌 5 块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9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 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5.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8.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0.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

地址：那坡县坡荷乡坡荷街

联系方式：农倩 0776-66808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利荷路 LJ01-09-03 地块逻索一组综合楼 3#楼  
安达曼国际酒店三层 3-6-04 商铺

联系方式：李金丽 0776-2770077

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坡荷乡弄约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br>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054-GXYS                                                                                                                                  |
| 2  | 建设地点         | 百色市那坡县坡荷乡                                                                                                                                                                            |
| 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4  | 采购范围         | 三个屯共新建排水暗沟 360 米（400mm×600mm）、排水暗沟 1535 米（600mm×800mm）、入户管道 822 米（DN110PVC 管）化粪池 6 座、检查井 5 座、预埋管工程 65 米为波纹管 $\phi 300$ 、25 米为 DN110PVC 管及标识牌 5 块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 5  | 工期要求         | 工期 90 日历天。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
| 7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b>清单计价法</b> ）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 <u>60 日历天</u> 。                                                                                                                                                              |
| 9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10 | 现场勘查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1 | 磋商文件          |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利荷路 LJ01-09-03 地块逻索一组综合楼 3#楼安达曼国际酒店三层 3-6-04 商铺），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p> <p>5.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电子备份竞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竞标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3.电子竞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4.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二副响应文件。</p> <p>未传输递交电子竞标文件的，竞标无效。</p> <p>如要求提供备份竞标文件而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竞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谈判无效。</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13 |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 <p>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7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8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的人数：__3__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磋商截止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7. 磋商报价及控制价

7.1 工程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捌仟叁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1708319.64元）。

### 7.2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 竞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竞标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3）竞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竞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竞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竞标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4）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竞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注：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标文件（包含电子竞标文件和电子备份竞标文件）。**

#### **9.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工程师职称证；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需附上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必须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以上人员需附上本公司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明细；**（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企业按实际提供）**

(6)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企业按实际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注册的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9.2 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3 商务资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原件；  
(6)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9.4.1 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9.4.2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0. 磋商价格**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10.2 采用相关定额及清单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584~50862-2013）；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58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3)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
- (4)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
- (5)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 (7) 桂建标〔2016〕1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8) 广西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 (9) 桂建标〔2023〕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10)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2024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12期那坡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其中那坡县没有发布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则参照右江区的价格或市场询价。

#### **11. 计价共性问题说明**

各种材料价格主要参考当地材料信息价进行调整，信息价上没有的按网络询价进行调整。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的谈判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2.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14. 磋商预备

### 14.1 现场勘察

14.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材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4.2 磋商答疑

14.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第 4 条中所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5. 响应文件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电子竞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竞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竞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竞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所有竞标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①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竞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完成竞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竞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竞标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②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 竞标文件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 **17. 竞标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17.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竞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竞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19. 开标**

19.1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9.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竞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竞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0. 谈判程序**

### **(一) 谈判准备**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竞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等候参加谈判；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谈判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

### **(二) 谈判程序：**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本项目谈判内容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维持谈判报价不变，以原谈判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并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记录应答文件；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谈判报价时，并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记录应答文件。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2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2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4.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的；

24.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4.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2.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4.2.6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4.2.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4.2.8 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4.2.9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24.2.10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 2%（含本数）的；

24.2.11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24.2.12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的规定报价的；

24.2.13 供应商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 **25. 评标**

25.1 磋商小组。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 评标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6. 成交公告

26.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26.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5.2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合同签订

28.1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8.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8.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8.4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8.5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0. 废标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1. 投诉

31.1 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投诉。

### **32.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32.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亿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坡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坡荷乡弄约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坡荷乡弄约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百色市那坡县坡荷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三个屯共新建排水暗沟 360 米（400mm×600mm）、排水暗沟 1535 米（600mm×800mm）、入户管道 822 米（DN110PVC 管）化粪池 6 座、检查井 5 座、预埋管工程 65 米为波纹管 φ 300、25 米为 DN110PVC 管及标识牌 5 块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三个屯共新建排水暗沟 360 米（400mm×600mm）、排水暗沟 1535 米（600mm×800mm）、入户管道 822 米（DN110PVC 管）化粪池 6 座、检查井 5 座、预埋管工程 65 米为波纹管 Φ 300、25 米为 DN110PVC 管及标识牌 5 块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_%且该单

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 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的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_\_\_\_\_百色\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_\_\_\_\_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_\_\_\_\_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8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磋商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磋商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2 变更程序

####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

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 ☐ 乘以下浮系数  %, ☐ 不乘下浮系数 ) 计算, 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当地材料信息价进行调整, 信息价上没有的按网络询价进行调整,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该项目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按当地材料信息价进行调整，信息价上没有的按网络询价进行调整。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该项目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天之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_\_\_\_\_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9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磋商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银行转账，所有工程价款应转到发包人指定银行的承包人专用账户。

(2) 合同签章生效后，工程项目进场施工即预拨付合同价的 30%，按照工程进度申请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结算经审核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_\_%，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_\_%。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

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磋商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3。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5 |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 增加 1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

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2 个月\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3%\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 2 \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 3%（不得超过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 2 \_\_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2 个月\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_\_\_\_\_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第\_\_\_\_\_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第\_\_\_\_\_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

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br>程名称 | 建设规<br>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br>数 | 生产能<br>力 | 设备安<br>装内<br>容 | 合同价<br>格<br>(元) | 开<br>工<br>日<br>期 | 竣<br>工<br>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决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br>(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 人 名 称）（以下称“承包 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 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  
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 人 的预付款为承包 人 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 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 人 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  
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 人 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 人 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  
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8: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 四、其他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工程师职称证；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需附上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必须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以上人员需附上本公司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明细；
- (5) 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6)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7)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注册的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8)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建设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工程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建设单位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1) 磋商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中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商务资信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资 信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资信目录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原件;
- (6) 企业信用信息声明 ( 通过 “ 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

### (1)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 2. 一旦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内容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 五板一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措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内容                                                              |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              | 楼梯边防护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防护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
|      |              |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企业信用信息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目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工种 |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
| 身份证号码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为供应商单位，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

(3)在磋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      | 职称证书编号 |
| 主要经历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职称。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3)在磋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经历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担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各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必须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3)在磋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4)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30 分。

(2) 本工程的有效磋商报价：①通过初步评审；②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为低于或等于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出具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设备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管理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出工程采购控制价，则宣布本次失败，依法重新组织。

(3)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评标价=投标报价。

(7) 磋商基准价=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8)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30 分。

#### 2、技术分.....7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7 分）

优（7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5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比较到位；

差（2分）：施工方法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技术措施不够到位。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合理、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良（5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差（2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配置不全，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合理、齐全，机具设备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

良（5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基本齐全，机具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配置不全，机具设备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

优（7分）：拟投入的劳动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合理；

良（5分）：拟投入的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场计划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拟投入的劳动力无具体进场时间计划或计划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5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

差（2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很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措施很到位、完整；

良（5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较全面，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措施比较到位；

差（2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编制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合理，对工期保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到位；

良（5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满足要求，对工期保证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比较到位；

差（2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不够完善，对工期保证不够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够到位。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7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很周全、具体、有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具体

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5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较周全、具体、有效，具有比较强的针对性；能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2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编制不够周全、具体、有效，没有针对性；不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7分）**

优（7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法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7分）**

优（7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得分=（一）+（二）**

### **三、推荐成交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